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108

风险提示编号：00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502 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称：关于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公司已接受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如有相关人员进行陈述、申辩，管理人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处罚决定书》。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果有进展，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持续关

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本管理人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